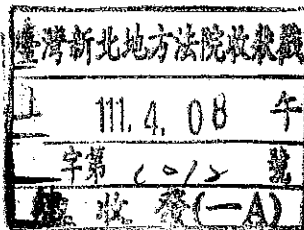


正本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



附委任狀

原偵查機關 高等檢察署

案 號 111 年 上聲議字 第 2438 號

股 別 列股

000447

聲 請 人 凱超國際有限公司 詳卷

代 表 人 劉欣怡 住同上

APR 8 '22 11:14*

代 理 人 王永春律師 台北市衡陽路 10 號 3 樓

被 告 林采嫻 基隆市東信路 258 巷 24 之 4 號 2 樓

1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2 爰聲請人告訴侵占案件經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偵字第 32729 號不起訴
3 處分後，經聲請人再議後，再經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2438
4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人乃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合先述
5 明。

6 一、按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無非略以「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嫌，辯稱：
7 伊發現伊配偶拿公司的錢去養小三，伊怕伊配偶把公司掏空才領走
8 錢，且該公司的資金係伊向娘家、朋友調度錢後匯入，而該公司的
9 資金分公私不分，有時候用於公司，有時候用於小孩、母親及保險
10 等費用等語。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
11 訴及卷附取款憑條為其主要論據。經查，質之證人即被告配偶劉裕
12 麟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公司所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金，有時候
13 用於母親買香、父親保險、修車、房貸、小孩幼兒園之學費、購買
14 包包給被告等私人用途，所以說上開帳戶係公私併用等語，核與被
15 告上開辯詞相符，並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1 份在卷可憑，是上
16 開帳戶部分資金並非全然用於告訴人公司之公款支出，應堪以認
17 定。再檢視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亦由被告多次匯款進入上開公
18 司之交易紀錄（如 108 年 3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20 日、108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之匯款紀錄)或證人劉裕麟將公司資金轉匯入被告帳戶之紀錄，足認該帳戶內款項並非俱屬告訴人公司所有，其資金來源除公司營業收入外，亦有負責人以個人資金挹注公司營運而公私混用之情，是尚難僅憑被告上開兩次提領紀錄，遽謂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從而，在查無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所提領之款項確屬告訴人公司所有，實難以上述之提領行為，遽論被告有侵占公款之不法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等語，而為不起訴之論據基礎。

二、又台灣高等檢察署再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再議，係以告訴人為限。又公司為被害人，僅得由其代表人代表公司提出告訴、聲請再議。本件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劉欣怡為代表人具狀聲請再議，惟劉欣怡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始登記為公司代表人，有凱超國際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變更登記表足稽；而貴公司原代表人劉漢民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死亡，股東復僅有劉漢民一人，分別有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凱超國際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8 日變更登記表可憑。因此，劉欣怡以貴公司名義聲請再議時並非公司代表人，自無權限代表公司聲請再議，原代表人劉漢民亦已死亡，無從補正。本件聲請再議，於法不合。」等語，駁回聲請人再議聲請。

三、惟查，縱如原不起訴處分所述，被告就公司資金有公私混用之情，然以此認定之前提乃被告須證明告訴人公司之資金確係由被告所出資，若告訴人公司資金並非由被告所出資，則被告自有變持有為所有之不法意圖，並涉及侵占罪嫌，乃至為灼然。但原偵查機關並未就告訴人公司之出資進行調查，即逕以被告曾有多次匯款進入告訴人公司，即遽予認定告訴人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並非俱屬告訴人公司所有，顯屬率斷，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偵查不完備情

1 事，乃至為灼然。

2 四、又查聲請人之代表人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赫然發現，被告姐姐林婉
3 如之臉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貼文，其上有 line 對話紀錄(聲證 1)，
4 乃係討論被告預謀將本件告訴之 100 萬元及 280 萬元侵占為己有，
5 倘告訴人公司資金確係被告所出資，則被告又何須預謀將告訴人公
6 司款項提領己用，是故被告答辯顯不符合經驗法則。

7 五、再退步言，公司法人具獨立人格，縱使告訴人資金係由被告出資，
8 然依原不起訴處分所論述，被告係將告訴人資產公私混用，則無異
9 於掏空告訴人公司資產，終將影響告訴人公司之合法權利。按「縱
10 使喜仕多公司為被告劉道民所獨資設立，然被告劉道民任意以公司
11 財產支付私人用途或將公司資產搬離，其舉止無異於掏空公司，終
12 將影響喜仕多公司於交易市場之信用，被告劉道民既係喜仕多公司
13 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業務，迭據其坦承不諱，
14 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忠實為喜仕多公司執行業務，
15 並追求喜仕多公司最大利益，詎其竟捨此不為，反任意以公司財產
16 支付私人用途或將公司資產搬離，顯見被告劉道民確已將私人利益
17 置於喜仕多公司之上，未以喜仕多公司之利益行事，有違前揭公司
18 法所課予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甚明。其空言否認未具背信之主觀
19 犯意云云，核屬避重就輕之詞，亦不足採信。」(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3 號判決)，經核以上開事實及法律見解，被
21 告縱未構成侵占罪，亦該當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惟原偵查機關未
22 慮及此，即遽予不起訴處分，顯有違誤，自有未恰。

23 六、又查聲請人之代表人劉欣怡雖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始登記為公司代
24 表人，然聲請再議期間中，聲請人之法人人格乃合法存在，僅係原
25 代表人劉漢民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死亡無法繼續代表聲請人，倘因
26 此理由即駁回聲請人再議，則聲請人豈非完全無再提出再議救濟之
27 機會。退萬步言，縱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處分並無不當，然本案件根

1 本未經高檢署進行實質認定，原不起訴處分確有諸多違法之處，乃
2 至為灼然。

3 七、綜上，懇請鈞院賜准交付審判，以便聲請人確有依法救濟之機會，
4 以維權益，並符法制，實感德便。

5 謹狀

6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

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8 具狀人 凱超國際有限公司



9 劉欣怡



10 王永春律師

